# 臺中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(加開場次)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60091460B 號令修正發 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3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60118741F 號函核定臺中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建立各校教師及同儕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認識。
- 二、培訓教師基礎專業回饋人才知能,在校內透過公開授課及參與專業 學習社群,累積自身回饋知能,持續專業成長能量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: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: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(培訓認可組)

四、場地協辦: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

五、行政協辦: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### 肆、研習人員:

- 一、臺中市各級學校之教師(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均可)。
- 二、培訓課程採自由報名參加,若教師有意進行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」,則須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5 日中市教督字第 1060091500 號函之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」進行認證申請。
- ※ 依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」規定,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之資格 以當學年度有效,參與本場次研習之教師請於本學年度提出認證申請。

## 伍、研習時間、地點與報名方式:

- 一、請各校教師即日起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 http://atepd.moe.gov.tw/報名登錄,敬請貴校惠予參與教師公(差) 假登記。
- 二、本場次研習人數上限為60人,各承辦學校教師優先錄取,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各場次若於開課前5天未達開班人數30人者將不予開班。

#### 四、辦理場次如下表:

場次	場地	時間
加開	北區賴厝國小大辦公室	3/07 \ 3/14
	(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168 號)	每日 13:30 - 16:30

#### 陸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注意事項:

- 一、參加研習者,須先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註冊帳號,並編輯任 職學校,始得報名。
- 二、研習重點與時數 (課程表如附件):
  - (一)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(成立、運作、結合公開觀課等):1小時。
  - (二)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(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):2小時。
  - (三)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(教學觀察三部曲):3小時。

#### 三、研習注意事項:

(一)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。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,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,需進行補課。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時間,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時數。

例如:研習課程於 09:00 開始上課,教師遲到於 09:16 以後到場。 簽到處人員需註記學員到場時間,並向學員說明遲到超過 15 分 鐘需補完整課程之相關規定。該學員必須擇期到其他場次補足 該課程之完整時數。

(二)課程均需落實簽到及簽退,請研習教師務必配合。課程未簽退者,視同缺課,須完整補足課程。

- (三)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,請於課程開始三天前致電 教專中心,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;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, 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。
- (四) 由於本場次為加開場次,缺課教師將無法補課,請教師全程參 與研習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,會場不提供文具、免洗杯及餐具,所需用品敬請自備。

#### 柒、預期效益:

一、教師專業發展概念之深耕

藉由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」,以推廣教育之形式,強化教師認知,進而讓教師在教學現場發揮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,發揮同儕協助之角色,進而達到精進教師教學品質之目的。

二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觀課之宣導
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之課程,將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新課網中公開授課(觀課)之宣導,希能培育未來新課綱實施後,每名教師均需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,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,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。

#### 捌、活動經費:

本計畫由臺中市「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## 玖、其他:

- 一、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(教專中心與培訓認可組)、參與研習之講師 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,學員課務請教師自理。
- 二、本研習核給 6 小時研習時數,完成全部研習者,可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5 日中市教督字第 1060091500 號函之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」進行認證申請。
- 三、研習結束後,本計畫承辦相關人員依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

育人員獎勵要點」敘獎。

四、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承辦學校,受限校園停車空間有限,請盡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前往研習學校。若承辦學校停車空間已滿,請停放鄰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。

**壹拾、**本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課程表
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表(賴厝國小場次)				
時間	3/07(星期三)	3/14 (星期三)		
13:10-13:30	報到			
13:30-15:30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(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)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(教學觀察三部曲)		
15:30-16:3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(成立、 運作、結合公開觀課等)			
講師	沙鹿國小 吳茵慧組長	沙鹿國小 吳茵慧組長		